113年度「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作業說明會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廠商：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人壽 國泰金控

被保人資格條件

保險對象：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投保國民年金者【年齡25歲~未滿65歲，且無軍公教人員保險、無勞工保險、無農民健康保險、無漁民保險者】。

★因「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2條規範「個別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故若申請人符合上開資格，惟已受各級政府補助、投保其他意外傷害保險或微型保險者，且保險金額為 200,001元以上者，保險公司不列入承保名冊，亦不予補助。

註：111年度身分資格
具原住民身分，年齡15足歲~65歲；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或 無社會保險」。(內容詳見原民會網站111年簡報)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

★意外身故保險金
30萬

★意外失能保險金
1.5萬~30萬

保險範圍

意外傷害事故：
指非由疾病引起
之外來突發事故

※若為疾病因素導致身故或失能，請勿送件

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
受益人為
法定繼承人

★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為
被保險人本人

*保險期間： 113/06/19零時~114/01/01零時

理賠作業流程(11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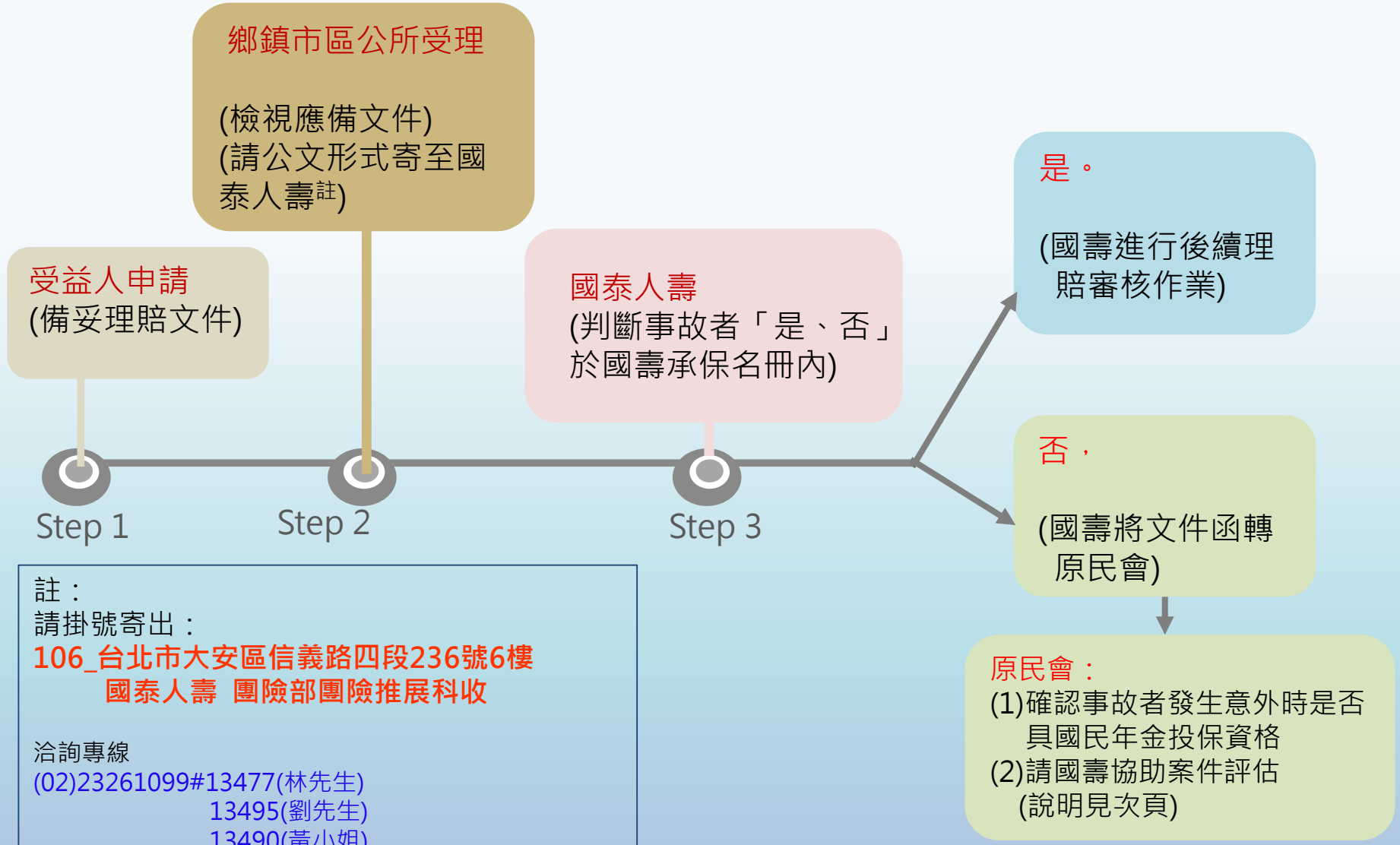

註：
請掛號寄出：
106_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6樓
國泰人壽 團險部團險推展科收

洽詢專線
(02)23261099#13477(林先生)
13495(劉先生)
13490(黃小姐)

應注意事項

本案原民會僅交付一次被保險人名單，提供國壽列入被保險人名冊，契約期間不辦理加退保。

發生意外時，若事故者具備前述第7頁投保資格，而未列入國泰人壽被保險人名冊中，則：

(1)理賠件之事故意外判定、救助金額裁量及救助金受款人由原民會委請國泰人壽提供審查建議。

(2)申請資料補件、審查結果通知及救助金給付，由原民會辦理。

保險金給付限制

(1)保險契約每一被保險人的身故保險金和失能保險金給付，合計最高以各該被保險人投保的保險金額為限。

(2)給付保險金額達到各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時，保險人對該被保險人的保險責任即行終止。

理賠申請應備文件	索取單位	給付項目	
		意外身故保險金	意外失能保險金
理賠申請書	原民會網站、國壽網站	√	√
被保人身份證明函稿 (111年度適用)	1.中低、低收入戶證明(鄉鎮市區公所) 2.有無社會保險或勞保、職保投保薪資級距之證明(函請原民會協助確認)	√	√
存摺影本	-	√	√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非交通之意外事故免附)	轄區報案警局	√	√
診斷證明書	就診醫院		√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就診醫院	√	
被保人除戶戶籍謄本	戶政事務所	√	
全體受益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最新且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戶政事務所	√	
法定繼承人聲明暨同意書	原民會網站、國壽網站	√	
稅務居民身分自我證明(個人)	原民會網站	√	

國泰人壽服務據點查詢

- Google關鍵字:國泰人壽
- 網址: https://www.cathaylife.com.tw
- 首頁(左下方)→服務據點

國泰人壽服務據點查詢

- Google關鍵字:國泰人壽 服務據點
- 網址: https://www.cathaylife.com.tw
- 首頁(左下方)→服務據點→客戶服務櫃檯

國泰人壽服務據點查詢

- Google關鍵字:國泰人壽
- 網址: https://www.cathaylife.com.tw
- 首頁(正下方)→服務據點→客戶服務櫃檯→選擇地區

原民會相關資訊查詢網址

- Google關鍵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會)
- 網址：https://www.cip.gov.tw/zh-tw/index.html
- 路徑:首頁/業務專區/各處業務/社會福利

原民會相關資訊查詢網址

- 路徑:社會福利/衛生保建/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專區

符合資格者，要如何辦理投保?

- 符合資格者，無需自行投保，由原民會統一辦理，當保險事故發生時，提出理賠申請即可。

要如何申請理賠?

- 請受益人洽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負責「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窗口，依理賠申請應附文件提出申請即可。
- 若有資料需要補全，請於接到通知二週內補齊。

何謂意外傷害事故？
自殺可以理賠嗎？

-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自殺「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屬於除外事項」，故不予理賠。

理賠申請期限?

- 依保險法第65條規定，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2年不行使而消滅，所以超過2年將不予理賠，有關被保險人權益請配合多加宣導。

除外事項(條款第23條)

-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不保事項(條款第24條)

-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繼承人先領取部份理賠金

- 夫妻離婚後仍為子女之法定繼承人，若有一方無法聯繫，可先由另一方提出領取部份理賠金申請。